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核查,预案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七)郑海若先生”原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郑海若: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712******。

最近五年郑海若先生一直从事证券市场投资工作。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郑海若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现更正如下:

1、基本情况

郑海若: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712******。

最近五年郑海若先生担任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郑海若先生持有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股权;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信息咨询等;除此之外,郑海若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上述内容外,预案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文件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64)。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2014-068)。《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更正后为准。其他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六)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3	软控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0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4)输入委托书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时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附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票,实有表决票数占应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期限自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徐进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就公司召开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 18 号)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 2 项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 18 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冉艳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201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

1、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37	亿晶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具体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738537	99.00 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38537	1.00 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38537	2.00 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亿晶光电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37	买入	99.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亿晶光电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37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持有亿晶光电 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买卖股数改为 2 股或 3 股,其他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 号)核准,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04,947.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9,195,052.9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00,000.00 元后金额 229,00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01617800052509978 的账户中,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验字[2012]第 0102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建行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及国信证券分别与建行公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公司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变更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英大证券承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近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及英大证券与建行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恒润光电及英大证券分别与建行公明支行、招行福田支行、浦发行深圳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及英大证券与建行公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建行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201617800052509978,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728,895.53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建行公明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英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英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建行公明支行应当配合英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英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英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黎友强、杜承彪可以随时到建行公明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行公明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公明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英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公明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行公明支行按月(每月 2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英大证券。建行公明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建行公明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英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英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行公明支行,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建行公明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建行公明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英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英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英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建行公明支行、英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英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恒润光电及英大证券分别与建行公明支行、招行福田支行、浦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恒润光电已在建行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01617800052511203,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783,664.12 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项目总共将汇入募集资金 11,328.73 万元,计划分五期将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的专户管理。

恒润光电已在招行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55918133410301,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6,336,591.12 元。该专户仅用于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项目总共将汇入募集资金 8,637.37 万元,计划分五期将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的专户管理。

恒润光电已在浦发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170154740014705,截止 2014 年 9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6,756,377.61 元。该专户仅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项目总共将汇入募集资金 1,953.41 万元,计划分五期将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的专户管理。

(2)公司、恒润光电、专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恒润光电的全资股东,应当对恒润光电募集资金使用的全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恒润光电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恒润光电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协议等规定。

(4)英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恒润光电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英大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恒润光电、专户银行三方应当配合英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英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恒润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恒润光电双方授权英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黎友强、杜承彪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恒润光电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恒润光电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英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恒润光电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2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专户银行。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恒润光电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英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英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同时向公司、恒润光电、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英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英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英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恒润光电或英大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及英大证券与建行公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恒润光电及英大证券与建行公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恒润光电及英大证券与招行福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恒润光电及英大证券与浦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4 月 26 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 万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吴天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3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 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权从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玉立路 55 号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1805-1807;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天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645,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6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32,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1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45,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102,642,4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收购 Choice Genetics 股权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81,61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1,029,423 股,反对 3,5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42,42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5%),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4]第 124 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4-00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0 号文"核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8,4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49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1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

账户名称: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389001047999999

银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东路

金额(人民币元):156,930,000.00

用途: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支行

账户名称: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260100100190588

银行地址:厦门市象屿保税区国际航运中心 B 幢兴业银行

金额(人民币元):13,070,000.00

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转存的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锡宝、吴亚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国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13-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